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王國治
即 被 告

指定辯護人 王銘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112年度訴字第56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上一庭具保聲請被駁回，檢察官說怕我交保後又會拿槍出去找被害人等等，我如果要找被害人的話，第一次交保後就去找了，我是因為上班時間無法按時到派出所報到才會遭到收押，我是自己來報到；況且我從警詢到現在都坦承不諱，也交出槍枝，更供出上游供警方破獲，沒有逃亡之虞，請求准予具保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0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
03 制式手槍罪嫌、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嫌、
04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前經本院訊問後，認為
05 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嫌為最輕本刑
06 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
07 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爰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裁定自民國
09 112年12月8日起羈押在案。

10 (二)、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且經相關證人證述
11 明確，並有卷內之證據資料可佐，足認其涉犯上開槍砲彈藥
12 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等罪，犯罪
13 嫌疑重大；又被告所涉犯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嫌，為最
14 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可預期將來所受量處之刑
15 度非輕，而重罪及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依一般正常
16 人之合理判斷，本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
17 人性，已可認被告該當有相當理由具備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
18 在；再被告前有多次通緝後緝獲歸案之紀錄，亦曾未定時向
19 指定派出所報到，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通緝記錄表、新
20 湖分局湖鏡派出所職務報告在卷可稽，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
21 虞，是以，本件被告前開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另參以被告
22 前因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刑後入監執行，於109年12月23
23 日假釋出監，假釋期間至113年9月24日始期滿，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前案紀錄表可按，被告未能引為警惕，竟於假釋期間
25 再犯本案，又涉嫌詐欺洗錢等案件，顯然漠視法治，自我控
26 制力未佳；鑑於被告本件除傳送訊息恐嚇被害人外，甚至於
27 深夜前往被害人租屋處大門持槍射擊，且依卷附相關畫面資
28 料，可輕易得知該處非僅被害人一戶居住，本件更造成第3
29 人之車輛因此遭波及而被擊中毀損，是被告所為對被害人造
30 成之恐懼甚高，並嚴重危害社會安寧，惡性非屬輕微；經權
31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

01 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目前非予羈押，
02 仍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尚無從以具保或限
03 制住居手段替代羈押，仍有羈押之必要。

04 (三)、被告雖以上開事由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然其羈押原因既仍存
05 在，且有羈押之必要，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法
06 定停止羈押之事由，從而，聲請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
07 難准許，應予駁回。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11 法官 陳雅菡

12 法官 林信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巫 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